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濠江機電」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之可比較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千澳門元(「澳門元」)列賬)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收益	143,046	184,496
毛利	25,078	43,439
年度溢利	9,312	26,238
每股盈利(澳門仙)	1.86	5.25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792	176,044
權益總額	214,776	236,410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6.9倍	6.8倍
尚未完成的手頭合約總值	165,483	228,4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收益	3	143,046	184,496
服務成本		<u>(117,968)</u>	<u>(141,057)</u>
毛利		25,078	43,439
其他收入		1,769	1,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26	(42)
行政開支		(16,077)	(15,556)
融資成本		<u>(372)</u>	<u>(47)</u>
除稅前溢利		10,524	29,104
所得稅開支	4	<u>(1,212)</u>	<u>(2,866)</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312</u>	<u>26,238</u>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5	<u>1.86</u>	<u>5.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1	301
使用權資產		815	1,793
按金及應收款項	7	960	13,788
		<u>38,226</u>	<u>15,88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	41,907	4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947	37,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5	1,874
短期銀行存款		98,450	124,535
銀行結餘		19,727	49,635
		<u>221,646</u>	<u>259,06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	–	4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9,931	33,591
租賃負債		603	658
銀行借款		511	–
稅項負債		1,012	3,188
		<u>32,057</u>	<u>37,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589</u>	<u>221,2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812	–
租賃負債		227	693
		<u>13,039</u>	<u>693</u>
資產淨值		<u>214,776</u>	<u>236,4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5,150
儲備		209,626	231,260
權益總額		<u>214,776</u>	<u>236,4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和樂大馬路175-181號宏富工業大廈10樓B座及D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管理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務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訂於2020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有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之定義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附註3.2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815,000澳門元及830,000澳門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審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細分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建造合約收益		
機電工程	<u>139,573</u>	<u>180,071</u>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	<u>3,473</u>	<u>4,425</u>
	<u>143,046</u>	<u>184,496</u>
收益確認時間點		
隨時間推移	<u>143,046</u>	<u>184,49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96	3,156
香港利得稅	85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322)
	<u>1,212</u>	<u>2,86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註冊。開曼群島稅獲豁免，但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並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資格。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於這兩個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312</u>	<u>26,238</u>
	千股	千股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合約資產

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如下：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41,961	45,4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	(134)
	<u>41,907</u>	<u>45,342</u>
代表：		
機電工程	41,721	45,158
保養及維修服務	186	184
	<u>41,907</u>	<u>45,342</u>
分析為即期		
未開票收益	38,116	28,978
應收保留金	3,791	16,364
	<u>41,907</u>	<u>45,342</u>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51,371,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來履行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建築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為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變動指在累計進度賬單前確認的合約收益。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件如下：

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合約資產中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是指本集團有權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的代價，原因為行使此類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感到滿意，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對該等工程簽發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後方可行使。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本集團向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完成合約工程的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為3,791,000澳門元(2021年：16,364,000澳門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未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2,374	5,706
一年後	<u>1,417</u>	<u>10,658</u>
	<u><u>3,791</u></u>	<u><u>16,364</u></u>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保留金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0,000澳門元(2021年：653,000澳門元)，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0,935	33,8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5)	(201)
	<u>40,780</u>	<u>33,69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	13,993	14,037
— 預付款項	5,248	2,567
— 應收利息	420	424
— 其他應收款項	466	740
	<u>20,127</u>	<u>17,7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0,907</u>	<u>51,462</u>
分析如下：		
流動	59,947	37,674
非流動	960	13,788
	<u>60,907</u>	<u>51,462</u>

附註：按金主要指(i)本集團向客戶存放作為完成機電項目的抵押的履約保證金；及(ii)租賃按金。

於2021年1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9,310,000澳門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357	24,025
31至60天	8,943	2,854
61至90天	6,754	719
超過90天	8,881	6,297
	<u>40,935</u>	<u>33,895</u>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24,578,000澳門元(2021年：9,870,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100,000澳門元(2021年：4,381,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歷史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8. 合約負債

機電工程產生的合約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與機電工程有關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	402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11,180,000澳門元。

由於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算，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變動指在確認合約收益前累計進度賬單減少。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02	11,18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件如下：

建造合約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或現金墊款時，合約負債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時產生，直到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額為止。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859	4,062
應計費用：		
— 應計建造成本	12,167	22,618
— 應計員工花紅	2,700	4,600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946	1,719
— 其他應計費用	3,259	592
	<u>29,931</u>	<u>33,59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751	2,566
91至365天	108	1,496
	<u>9,859</u>	<u>4,062</u>

10. 股息

	2022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2.03港仙(相等於2.09澳門仙) (2021年：2020年末期股息—零)	10,470	—
2021年特別股息—3.97港仙(相等於4.10澳門仙) (2021年：2020年特別股息—零)	20,476	—
	<u>30,946</u>	<u>—</u>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08港仙(2021年：2.03港仙)及零港元(2021年：3.97港仙)，總額分別約5,400,000港元(相等於5,570,000澳門元)(2021年：約10,150,000港元)及零港元(2021年：約19,850,000港元，總額為30,946,000澳門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提呈，並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濠江機電呈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面對凜冽的逆風。儘管本集團曾經歷許多風雨，但由於COVID-19疫情，年內和最近我們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盈利難免受到影響。儘管局勢如此艱難，但我們仍保持堅毅，趁機審慎地改善營運。年內，收益為143.0百萬澳門元，我們繼續贏得新的機電合約，其價值將在不久將來反映出來。另外，我們亦成功開拓新局面，透過贏得公屋項目進入新領域。本集團亦加強了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澳門特區政府的聯繫，在優化內部營運方面取得進展，成功提高效率和節約成本。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核心能力、最佳守則、先進的建築技術和財務狀況。

上述的成績全賴濠江機電員工能力出眾及專心致志。年內，每位員工在維持集團穩健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為感謝他們的努力，我們竭盡所能守護營運團隊的完整。此外，我們亦增加培訓計劃，促進其專業發展。於本年度，我們保留現有員工團隊，並無進行裁員，因為濠江機電的企業社會責任及自身企業文化十分尊重員工，維護社會利益。

展望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面開關將惠及整個澳門。根據澳門大學的數據，澳門經濟預計於2023年增長20.5%至44.1%，政府收益將達到550億澳門元至661億澳門元。至於博彩業，於2023年1月相關收益已按年增長82.5%至116億澳門元，為2022年2月以來首次按年錄得增長，更是2020年1月疫情爆發以來錄得的最高每月收益。有見及此，我們對整體機電行業的前景以及濠江機電的業務表現保持樂觀，相信經過努力提升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我們必定能擺脫目前的困局，在行業復甦及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擔當領導角色。與此同時，我們將準備好進軍新領域，帶領集團更上一層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與堅定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的一年努力不懈及表現卓越。

張嘉和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3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回顧

本集團為澳門的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作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本公司在澳門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全面的機電工程組合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和調試，以及管理及監控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質量及交付工作。本集團透過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開展業務，並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本集團於澳門提供物業及酒店設施(包括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行業的需求將受澳門娛樂場及酒店經營者的策略及規劃推動，而維修及保養相關機電工程需求會隨之增加。

業務回顧

於2022年上半年，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出現新病毒變種)導致整體澳門經濟持續疲弱。7月初，隨著澳門特區政府致力遏止病毒在區內迅速傳播，當地經歷了有史以來首個「相對靜止管理」期。除民生服務外，所有非緊急性的業務營運和服務均須暫停大約兩星期，本集團被迫於此期間暫停業務運作，部分投標提交及進行中的項目亦須延期。然而，隨著疫情的影響減退及娛樂場牌照獲得續期，澳門社區於2022年下半年已接近回復常態，大部分憂慮情緒已逆轉，變得更為樂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143.0百萬澳門元(2021財政年度：184.5百萬澳門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5.1百萬澳門元(2021財政年度：43.4百萬澳門元)及17.5%(2021財政年度：23.5%)。淨溢利為9.3百萬澳門元(2021財政年度：26.2百萬澳門元)，淨溢利率為6.5%(2021財政年度：14.2%)。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毛利率下降，這歸因於(i)可投標的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加上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

投標成本上升；(ii)公私營界別加強嚴格控制項目的成本；(iii)本集團於2022年內保留現有員工及不裁員，履行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35個公營和私營界別的手頭項目。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交新的項目投標以推動收益增長及維持業務的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兩個總值超過58百萬澳門元、與私人界別及政府房屋相關的大型招標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更專注於政府項目，例如公共房屋，冀於未來收到更多來自私人界別的企業(例如娛樂場及酒店)的招標邀請。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不同挑戰，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19.8百萬澳門元，並有13.3百萬澳門元銀行按揭借款。此外，流動資產淨值約189.6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2022年		2021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機電工程	139,573	97.6	180,071	97.6
保養及維修服務	3,473	2.4	4,425	2.4
	143,046	100.0	184,496	1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43.0百萬澳門元，同比減少22.5% (2021年：184.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歸因於2022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導致出乎預期的持續全球出行限制，對澳門地區旅遊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澳門基建項目投資。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年		2021年	
	毛利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22,685	16.3	40,447	22.5
保養及維修服務	2,393	68.9	2,992	67.6
	25,078	17.5	43,439	23.5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25.1百萬澳門元，同比減少42.3% (2021年：43.4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合約收益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7.5%，較2022財政年度的23.5%減少。獲授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在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影響下，可供投標項目數量減少，投標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ii)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成本控制更嚴謹；及(iii)本集團在2022年保留現有員工團隊，並無裁員，以承擔社會責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0.5百萬澳門元至1.8百萬澳門元(2021年：1.3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受惠於利率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為0.1百萬澳門元(2021年：0.3百萬澳門元加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因訴訟案件追回應收款項而減少，總影響結餘少於1.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適當分組按集體基準進行集體評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增加0.5百萬澳門元至16.1百萬澳門元(2021年：15.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疫情期間酒店住宿及員工COVID-19快速抗原測試包的額外支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本年度減少1.7百萬澳門元或57.7%至1.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減少16.9百萬澳門元或64.5%，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上所述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其核心業務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9.6百萬澳門元(2021年：221.2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6.9倍(2021年：6.8倍)。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19.8百萬澳門元(2021年：176.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銀行按揭借款(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上限利率為最優惠利率-3%)為13.3百萬澳門元(2021年：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2%(2021年：零)。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分別為5.2百萬澳門元及209.6百萬澳門元(2021年：分別為5.2百萬澳門元及231.3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5月6日，建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滔工程」)(作為買方)及Valg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澳門的若干辦公處所及停車位，總代價為33.0百萬港元。收購辦公處所及停車位已於2022年7月1日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為5.4百萬澳門元(2021年：6.7百萬澳門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6百萬澳門元(2021年：1.9百萬澳門元)作抵押。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總額98.0百萬澳門元(2021年：149.6百萬澳門元)，該信貸融資已獲約153.2百萬澳門元(2021年：164.5百萬澳門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2022年7月1日收購辦公處所的銀行按揭借款為13.3百萬澳門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勞工法與其僱員訂立勞工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待遇。

作為部分承建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有61名(2021年：59名)僱員，包括42名澳門居民及19名非澳門居民(2021年：40名澳門居民及19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9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鑑於澳門重開邊境、娛樂場牌照續期及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基礎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外部及內部的利好因素，濠江機電對整體市場及機電行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未來，隨著社會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潛在商機。

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本集團已獲得多個政府項目，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由於本集團有機會於2023年下半年收到更多來自娛樂場及酒店的招標邀請，本集團有信心獲得更多新項目及產生額外收入。

由於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內部管理，包括遵守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推行確保維持穩定員工隊伍的政策，故目前處於有利位置並已準備就緒，把握市場好轉時出現的新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8港仙(2021年：2.03港仙)(「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末期股息暫停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本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嘉和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于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之舉。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納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現有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訂及其他相關變動，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持續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嘉和

澳門，2023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